

崇明区支持区综合商贸服务中心能级提升 扩大消费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根据商务部等 17 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以及《上海市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实施方案》、《上海市加强消费市场创新扩大消费的若干措施》和《上海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支持提升我区县域商业服务能级，加强我区消费市场创新扩大消费，助力上海市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以下支持措施。

第一条（支持对象）

符合本区商贸服务业发展导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良好，依法设立在崇明区稳定经营一年，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主体。

第二条（支持部门）

区经委会同区财政局负责实施。

第三条（支持内容）

1. 支持商业品牌集聚持续稳定发展。区综合商贸服务中心达到提升型标准，并且持续集聚稳定提供品牌门店达到 150 个以上的，予以补贴 300 万元人民币。

2. 支持商业空间改造更新。区综合商贸服务中心达到提升型标准，并会同区级部门、属地乡镇积极打造 4 个区域（方面）以上公益共享空间，予以 40 万元人民币，每递增 1 个区域（方面）

公益共享空间，递增 10 万元人民币补贴；积极承办区级部门、属地乡镇 10 场以上公益共享活动，予以补贴 10 万元人民币，每递增 1 场活动，递增 1 万元人民币补贴。公益共享空间以及公益共享活动累加，最高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3. 降低商贸服务中心用工成本。区综合商贸服务中心达到提升型标准，并吸纳符合条件的劳动力的，按照稳定就业的人数给予商贸中心每人 5000 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 100 万人民币。

4. 支持出台配套举措。鼓励各乡镇（公司）对达到基本型、增强型标准的区域内综合商贸服务中心以及乡镇多种功能整合的商店服务能级提升扩大消费，出台相关的支持措施。

第四条（申报流程）

（一）区经委根据商务经济发展实际，发布年度支持奖励申报通知，明确申报工作相关要求。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经营主体，可以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向所在乡镇经济发展部门、公司企业服务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关材料。

（三）各乡镇政府、公司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报区经委。

（四）区经委会同相关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并提出复审意见。

第五条（附则）

（一）本政策按照有关财政管理规定执行。

（二）支持对象如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扶持资金，一经查实，将立即取消一切扶持资格并追缴资金。失信行为将根据有关规定纳入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平台。

（三）本支持政策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起实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本支持政策条款如与本区其他支持政策条款重复，按照“就高不重复、重复不享受”原则执行。

（五）本支持政策由区经委负责解释。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本市颁布的政策发生调整，按照上级最新政策为准。